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二
電話：如說明二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4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3點修正規定odt檔、附件-修正對照表pdf檔 (A09000000E_1132201406B_senddoc6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2201406B_senddoc6_Attach2.odt、A09000000E_1132201406B_send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以臺教高(二)字第113220140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郭韻雅小姐 (電話：02-7736-6307)、技專校院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汝容科員 (電話：02-7736-5863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、臺北基督學院、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一貫道崇德學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、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、唯心聖教學院除外)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

副本：

